

113 年度新竹縣「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
新竹縣中小型企業智慧用電行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新竹縣政府為持續輔導服務業者改善老舊設備，特訂定「新竹縣中小型企業智慧用電行動計畫」，推廣智慧用電管理應用，提升服務業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用電量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能源局核定補助之 113 年度新竹縣「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因地制宜提升用電效率工作內容推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

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立且營業於本縣轄內，電力契約容量小於 800 瓩之中小能源用戶。
- (二) 符合能源管理法第八條「指定能源用戶」者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針對老舊服務業場域，推動「店面節能」+「用電智能管理」，同時達到源頭節能及智能行為管理兩大效能。
- (二) 店面節能：得就能源使用習慣、最適燈具數量、店面隔熱、用電設備選購等議題探討，規劃及執行最適節能改造方案。
- (三) 用電智能管理：應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量測、分析能源使用情形，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，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，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，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、抑制尖峰等目標，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，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、通訊網路、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。
- (四) 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（含稅）為新臺幣 55 萬元整，且未超過執行經費

50%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自公告起至 **113年9月30日** 截止（以本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，補助款仍有結餘者，本府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。

八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- (一) 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規劃書（如附件一）及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，於信封上載明申請「113年度新竹縣中小型企業智慧用電行動計畫—申請規劃書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」（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、聯絡電話：03-5517388）。
- (二) 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，執行單位應通知並協調節能示範設備進場施作事宜，申請人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進場者，將辦理退件。

九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家數如僅 1 家，由本府針對申請資格及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檢具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二) 申請家數達 2 家（含）以上，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複審會議，複審項目及比重包含如下：
 1. 申請計畫資料填報完整性與正確性（比重占百分之十五）。
 2. 預期之節能率、節能量及減碳量效益（比重占百分之三十五）。
 3. 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、自籌費用（比重占百分之三十）。
 4. 後續維護運作規劃（比重占百分之十五）。
 5. 創新加值（比重占百分之五）。
- (三) 前項審查小組得參酌申請補助標的之總節能量、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，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。

十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本作業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節能示範場域建置完工 30 天內進行設備使用教學，且於完工且驗收後二年內，配合本府定期追蹤查核及評估分析節能績效，並同意本府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、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廢止補助之核定資格並終止核定計畫，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二年。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1.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。
 2. 未配合本府辦理現場環境勘查及硬體設施施作、安裝及使用教學。
 3. 硬體設施施作後，未經本府同意逕行撤除、退換或買賣補助設施。
 4. 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項目補助款。
 5. 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四) 本計畫於申請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，均以本府認定為準。
- (五)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、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